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.2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1、本次案件原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大业亨通”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撤回起诉，深圳中院就上述撤诉事宜经审查后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142 号之四），准许天津大业亨通撤回起诉。

2、本次案件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），披露了天津大业亨通诉鑫科材料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船山文化”）提供《流动性支持函》一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142 号之四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起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1、本次案件原告天津大业亨通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起诉，深圳中院就上述撤诉事宜经审查后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142 号之四），准许天津大业亨通撤回起诉。

2、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142 号之四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7 日